

餐饮供应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联系人：安黎欢 1521031587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乙方：柯夫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成明 Jaos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200 号 5 楼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5 号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8 层宝马馆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750 元）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含税）；

1. 解释

1.1. 在这些合同条款和条件中（‘条款’）中，下列定义适用于：

‘餐饮估算’和‘餐饮概念’：这些条款使用的文档中

‘合同’：这些术语用于服务规定的合同中

‘活动’：该活动在餐饮概念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服务’与此次活动有关的、由柯夫勒提供的餐饮活动

‘第三方服务’：与此次活动有关的第三方的服务

‘甲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柯夫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上海的公司

2. 合同的组成

2.1. 这些条款以及餐饮概念和餐饮估算中的细节说明，以及我们书面同意的术语，都将适用于我们的服务的规定，不包括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对这些条款或那些细节进行任何更改和添加，都需要经过双方的同意”

2.2. 合同在甲方正式签署确认后方可生效。

3. 服务规定

3.1. 服务包括乙方针对此活动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是基于餐饮服务的范围。

3.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有关此次活动和场所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饮食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以及做好其他必要的与此次活动有关的安排，除非乙方书面同意服务的一部分，使乙方能够有足够的时间按照合同提供服务。

3.4. 如果乙方将活动部分内容或整体以外包形式，由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乙方将对第三方服务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同意提供的作为物品范围一部分的特定的个别物品，将为季节性的产品，或者是此次活动中暂时没有，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保留提供至少是相同价值的替代品的权利，该替代品符合餐饮概念中设立的质量等级。

3.6. 甲方至少要在活动的七天之前，告知乙方对提供的物品更改，我们将尽力遵守这些要求，但是如果提出来的要求没有可实施性乙方将不对此造成的后果负责任。

4. 定金和付款

4.1 需要甲方支付定金后本合同才得以生效执行，具体金额如下。

定金为总金额的 100% (3750 元) 叁仟柒佰伍拾元需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前支付。

我们将在活动的当天或之后开具费用发票，在开具此发票的 7 天内你方应支付剩余全部费用，除非有其他的书面协议，如果没有按期支付任何费用，我们将按照每月总费用的 6% 来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4.2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	121920483110902
单位名称:	柯夫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代码:	CMBCCNBS

5. 责任

5.1. 由于任何的延迟履行，或者没有履行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乙方的义务，如果该延迟或未履行是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停电或其他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双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5.2. 乙方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加工环境卫生标准、食品加工标准、储藏及运输标准，对提供的食品卫生及安全负责。

5.3. 如果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人员在 4 小时内引起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4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延迟交付标的或提供服务或交付的标的或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有其它实质性违约行为，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和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赔偿责任。

5.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活动日期规定内的食品留样 24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6. 保密条款

6.1. 甲方和乙方都不能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的规定，或由其他人向第三方透露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信息，或使用这些信息，除非第三方按照合同履行职责。

6.2. 不适用以上的。

6.2.1. 按照法律或任何合适的监管机构的要求透露此信息；

或者

6.2.2. 公众已获取的任何信息，不是由于违反保密职责而被获取的；

或者

6.2.3. 接收方能够证明第三方在向它透露的时候已经具有了此信息；

6.3. 按照外部规则和方式以及公开的程度要求公开的内容，在没有另外一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能发布新闻或公文，或制定或发布任何的公共声明，或向不是合同方的任何人透露

(不能没有理由地拒绝或延迟此批准)。

7. 协议的终止

7.1.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活动没有举办，或者参加人数减少，你们必须立即通知我们。

7.2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乙方举办活动的的能力，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灾害、传染病、罢工、恐怖主义，意味着通过一方向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可以终止此协议，而不需要减去任何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的取消费用。

8. 争议

8.1. 由于协议主旨双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的代表应尽量协商解决。

8.2. 如果协商并不能使受损害方满意，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一般规定

9.1. 这些条款，包括餐饮概念和餐饮估算，包含双方的所有协议。

9.2 在组成合同的文档之间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况下，组成餐饮概念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将优先于矛盾或不一致。

甲方（签字盖章）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柯夫勒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RECEIVED & APPROVED BY: _____